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莊清安

相 對 人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4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如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、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10年4月14日110年度勞訴字第4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本件抗告，經原法院於110年6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0年6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原法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本院電話紀錄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-25頁、第29-37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

01

書記官 賴玉芬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